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77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特定股东永新县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金色衣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分别收到股东永新县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新之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之望")、杭州金色衣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色衣谷")出具的《关于永新县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拟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书》(以下简称"《新之望告知书》")、《关于杭州金色衣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书》(以下简称"《金色衣谷告知书》"),新之望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8,7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9%),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席刚先生、朱川先生、曹丽琴女士、林永裕先生、李红梅女士通过新之望各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新之望持有股份总数的25%;金色衣谷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774,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林永裕先生通过金色衣谷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通过金色衣谷持有股份总数的25%。

以上减持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根据《新之望告知书》、《金色衣谷告知书》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新之望

1、股东名称:永新县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新之望持有公司股份38,667,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

(二)股东:金色衣谷

1、股东名称:杭州金色衣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金色衣谷持有公司股份3,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本次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新之望计划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18,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9%),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席刚先生、朱川先生、曹丽琴女士、林永裕先生、李红梅女士通过新之望各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新之望持有股份总数的25%;金色衣谷计划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77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林永裕先生通过金色衣谷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通过金色衣谷持有股份总数的25%。新之望、金色衣谷计划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债转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新之望承诺: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认购公司38,667,108股股份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孰长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金色衣谷承诺: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认购公司3,870,000股股份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孰长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长席刚先生、朱川先生、曹丽琴女士、邓中富先生(已于2019年4月23日离任)、李小鹏先生(已于2019年4月23日离任)、林永裕先生、李红梅女士,作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承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对于已作出上述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新之望承诺: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实施减持行为;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新之望、金色衣谷、席刚先生、朱川先生、曹丽琴女士、邓中富先生(已于2019年4月23日离任)、李小鹏先生(已于2019年4月23日离任)、林永裕先生、李红梅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新之望、金色衣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永新县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永新县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拟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书》;

2、杭州金色衣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金色衣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78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8亿元,发行数量为718万张。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每张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认购金额不足71,8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71,8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1,54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新乳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新乳业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8410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需存储于由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席刚先生、李建雄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战略规划管理办法(试行)》下发执行。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席刚先生、朱川先生因参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席刚先生、朱川先生因参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席刚先生、朱川先生因参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审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席刚先生、朱川先生因参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79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杨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认真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8亿元,发行数量为718万张。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每张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认购金额不足71,8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71,8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1,54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新乳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新乳业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8410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需存储于由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见附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8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程序和披露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84,030万元,交易关联人为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等,其中向昆明新希望鲜生活商贸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鲜生活商业连锁有限公司销售乳制品预计交易额度分别为500万元、1,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截至目前关联交易额度实际使用情况及下半年经营计划情况,预计公司向昆明新希望鲜生活商贸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鲜生活商业连锁有限公司销售乳制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将超出以上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的预计范围;同时,新希望蓝海乳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乳业")自2020年7月1日起由本公司控制转为参股并由本公司董事席刚先生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蓝海乳业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向昆明新希望鲜生活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乳制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00万元、同意增加向四川新希望鲜生活商业连锁有限公司销售乳制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800万元、同意增加向蓝海乳业销售乳制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500万元,总计增加向关联方销售乳制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6,600万元。本次增加的日常销售乳制品交易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席刚先生、李建雄先生回避了本事项的表决。该等增加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披露的预计额度	新增预计额度	至2020年11月30日发生金额*	2019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昆明新希望鲜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乳制品	参照市场价格	500.00	300.00	680.21	956.63
	四川新希望鲜生活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乳制品		1,200.00	1,800.00	2,559.13	2,973.90
	新希望蓝海乳业(北京)有限公司	乳制品		N/A	4,500.00	3,227.80	N/A

* 该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后,与前述关联方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至2020年11月30日发生金额	2020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差异	2019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昆明新希望鲜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乳制品	680.21	500.00	800.00	36.04%	956.63
	四川新希望鲜生活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乳制品	2,559.13	1,200.00	3,000.00	113.26%	2,973.90
	新希望蓝海乳业(北京)有限公司	乳制品	3,227.80	N/A	4,500.00	N/A	N/A

* 该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关系介绍

(一)昆明新希望鲜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严

2、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3号时代创富C座602号

4、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乳制品的销售及代销。

5、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07.3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403.80万元,净利润-271.38万元。

6、关联方关系: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昆明新希望鲜生活商贸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经营状态良好、财务较为稳健、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四川新希望鲜生活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席刚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199号五冶大厦1栋1单元8楼4号

4、主营业务: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5、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724.3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155.53万元,净利润-1,388.29万元。

6、关联方关系:由本公司董事控制及兼任其董事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四川新希望鲜生活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经营状态良好、财务较为稳健、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新希望蓝海乳业(北京)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凤霞

2、注册资本:862.069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甲9号三层8310室

4、主营业务:销售食品、化妆品、日用品

5、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683.2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6,109.76万元,净利润-155.29万元。

6、关联方关系:由本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新希望蓝海乳业(北京)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经营状态良好、财务较为稳健、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以上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的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按订单的形式履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备可持续性特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提升企业经营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乳制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2020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本次提交的2020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会议材料完整、充分。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独立意见: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84,030万元,较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增长31.56%,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6,600万元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是公司以往正常业务的延续;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2020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2020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本次2020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利达工业	是	11,000,000	4.86%	2.40%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12/14	2021/12/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万利达工业于2019年2月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了部分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份数量2,376万股,公司已于2019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万利达工业本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所融入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前述向华泰证券的部分质押贷款。万利达工业偿还华泰证券前述部分质押贷款后,将及时与华泰证券办理相应质押标的证券解除质押手续。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南靖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及投资")均为吴凯庭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利达工业	226,192,000	49.30	154,482,300	165,482,300	73.16	36.07	165,482,300	100.00	60,709,700	100.00
惠及投资	25,478,400	5.55	0	0	0.00	0.00	0	–	25,478,400	100.00
吴凯庭	2,271,909	0.50	0	0	0.00	0.00	0	–	1,703,932	75.00
合计	253,942,309	55.35	154,482,300	165,482,300	65.17	36.07	165,482,300	100.00	87,892,032	99.36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6,548.2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5.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07%,对应融资余额194,800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47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29%,对应融资余额12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898.2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68%,对应融资余额74,800万元。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等,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客户汇总对账单。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智能物联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03月26日、2020年0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智能物联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不低于50,000万元,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3月28日、2020年0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智能物联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近日,公司与合作各方正式签署了《厦门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同时厦门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57U2Q2W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柯瑾)

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4日

经营期限: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9年12月13日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名称:厦门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4、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七年,其中前四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回收期。存续期限根据《合伙协议》之约定可相应缩短。为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基金存续期,每次延长1年,最多延长2次。

5、合伙人情况:

合伙企业由7个合伙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6个,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50,050万元。普通合伙人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码:91110000694958693A,法定代表人:邓晓力,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5层1501。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普通合伙人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200	32.36%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49.95%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
	林松华	2,000	4.00%
	孔巍	600	1.20%
	苏州融盈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0.49%
合计		50,050	100%

6、投资范围:围绕智能物联的相关行业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消费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三大领域;其他股权投资项目。

7、投资决策机构: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拟投资项目或投资退出进行审议表决,投委会由五名委员组成。投委会对由其决定的投资项目,以召开会议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取得投委会全体委员五分之四(4/5)及以上同意的,管理公司方可实施该投资项目。

8、管理费:在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和回收期内,每年按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计提管理费,其中每日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365。

9、收入分配:本合伙企业的收入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红利、转让对被投资企业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在扣除本合伙企业就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费、合伙企业应向退伙合伙人支付的退伙金额(如有)以及合理的费用后,即为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来源于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在每次取得后,按如下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在该项目对应之实缴出资额:百分之百(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已投入基金的实缴出资额,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在该基金中对应的实缴出资额;

(2)支付全体合伙人的回报:如在完成上述(1)项分配后还有资金剩余,则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直至全体合伙人已投入基金的实缴出资额实现百分之八(8%)的年业绩比较标准(单利,按照从付款通知之到账日期起算到投资成本分配时点为止);

(3)支付管理公司追赶收益:如在完成上述(2)项分配后还有资金剩余,则应向管理公司支付追赶收益,直至管理公司实现的追赶收益合计达到上述(2)中全体合伙人实现的回报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25%);

(4)超额收益及绩效管理收益:如在完成上述(3)项支付后还有资金剩余,则其中的百分之八十(80%)归于全体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百分之二十(20%)作为绩效管理收益归于管理公司。

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合作各方签署的《厦门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2、厦门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拟在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56.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222%。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吴凯庭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15日,吴凯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5日,吴凯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吴凯庭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累计交易前:持股数量(股)	累计交易前: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变化数量(股)	累计交易后:持股数量(股)	累计交易后: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吴凯庭	2,271,909	0.4952%	0	2,271,909	0.4952%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26,192,000	49.3025%	0	226,192,000	49.3025%
南靖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78,400	5.5535%	0	25,478,400	5.5535%
合计	253,942,309	55.3511%	0	253,942,309	55.3511%

备注:①截至2020年12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458,784,438股;②董事吴凯庭先生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100.00%的股份,直接持有持股5%以上股东南靖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42%的合伙份额,前述股份性质皆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根据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及南靖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做出的《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前述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仍不可上市流通。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凯庭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吴凯庭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吴凯庭先生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吴凯庭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吴凯庭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ST银亿　公告编号:2020-13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批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终止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程序。

一、公司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银亿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2日发布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及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1日向宁波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2020年12月15日,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内容

宁波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经过分组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所涉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由于各表决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且表决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重整计划即为通过。并且,重整计划的内容合法,具有可执行性,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合理,公平对待债权人。表决结果反映,重整计划得到了绝大多数债权人以及持有绝大部分股份的出资人的认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批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上述裁定的附件《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与本公告一同披露。

三、宁波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

宁波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由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推进执行工作,确保《重整计划》依法、高效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根据重整投资人报价、《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总计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受让2,988,200,641股。其中,(1)为实现重整投资人对银亿股份的投资,并妥善解决资金占用、现金分红返还的历史遗留问题,重整投资人将按人民币约2.07814元/股的价格(资金占用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的价格,受让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可分得的业绩补偿股票1,178,186,330股转增股票,转让所得对价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向银亿股份清偿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以及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与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当返还的现金分红。(2)通过司法程序内公开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市场竞价方式,重整投资人以人民币约0.41522元/股的价格受让全体银亿股份股东让渡的1,810,014,311股转增股票。

故此,重整投资人共计受让2,988,200,641股转增股票,受让股票均价约为人民币1.07088元/股(转增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登深圳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 根据《重整计划》,债权人受让受让全体银亿股份股东让渡的1,549,329,251股转增股票,抵债股价为3.96元/股(转增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登深圳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1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五)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东增加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持股11.61%的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昌")提请增加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增补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三个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2.3.7 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本次股东提请增加的临时提案中,《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中,以股东大会决议形式通过"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与相关方签署协议的行为,剥夺了董事会的法定职权和责任,超越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不符合上述规定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

独立董事:吴振平　王德建　匡爱民
2020年12月15日